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董事会2项议案均获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7 日

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方式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；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；

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

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；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；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